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課程領導增能

一、學校總體課程評鑑暨彈性學習課程發表實施計畫(草案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總體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邀請前導學校分享總體課程發展與課程評鑑實施方案，透過辦理課程發展與課程評鑑之成果發表，藉以提升臺北市國中學校的課程發展品質。
- 二、邀請活化學校分享校訂課程的課程內容建構、課堂實踐歷程與評量的成果發表，提供專業分享與對話的平台，期提升跨域設計與探究學習的素養導向教學品質。
- 三、透過總體課程評鑑實施與彈性學習課程設計焦點討論，增進課程領導之專業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總召學校天母國中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課程領導組召集學校景興國中、副召集學校敦化國中及實踐國中
- 四、協辦學校：介壽國中、北政國中、萬華國中、內湖國中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臺北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立附屬中學)以團隊方式報名參加，團隊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，及 1-2 位彈性學習課程研發教師。
- 二、本研習為調訓性質，請各校依場次報名。
- 三、請臺北市國中前導學校、活化學校依分配報告之場次參加研討。

伍、辦理場次：

場次	參加學校	時間	發表學校	研習地點	主持人 指導專家
場次 1	實踐、北政、信義、龍山、 景美、興福、景興、萬芳、靜心、 景文、再興、東山、芳和、民族、 仁愛、大安、政大附中(17 所)	5 月 25 日 13:10~16:30	實踐 北政 信義 龍山	北政 國中	潘姿伶校長 余 霖聘督 范信賢老師
場次 2	濱江、萬華、天母、五常 雙園、大理、古亭、南門、中正、 弘道、長安、北安、新興、大直、 大同、忠孝、民權、幼華(18 所)	5 月 27 日 8:40~12:00	濱江 萬華 天母 五常	萬華 國中	洪志成校長 葉興華教授 余 霖聘督
場次 3	龍門、介壽、懷生、中山 金華、建成、和平、延平、復興、 蘭州、重慶、成淵、靜修、薇閣、 泰北、華興、師大附中、 立人中小學(18 所)	6 月 1 日 13:10~16:30	龍門 介壽 懷生 中山	介壽 國中	陳建廷校長 葉興華教授 吳璧純教授

場次 4	士林、內湖、關渡、木柵 西湖、東湖、明湖、方濟、達人、 戲曲、至善、格致、蘭雅、福安、 陽明、百齡、衛理(17所)	6月2日 13:10~16:30	士林 內湖 關渡 木柵	內湖 國中	林志忠校長 余 霖聘督 林子斌教授
場次 5	三民、敦化、麗山、螢橋 民生、西松、中崙、興雅、永吉、 瑠公、誠正、成德、南港、新民、 北投、明德、桃源、石牌、奎山(19所)	6月3日 8:40~12:00	三民 敦化 麗山 螢橋	敦化 國中	周婉琦校長 葉興華教授 吳璧純教授

陸、研討會流程：

時間	流程	負責單位 / 主講人
8:40~9:00 13:10~13:30	報到	協辦學校
9:00~9:10 13:30~13:40	引言	教育局長官 協辦學校校長
9:10~10:20 13:40~14:50	<p>1. 分享一門彈性課程素養導向精進歷程。(1校分享，20分)</p> <p>(1) 原課程名稱、節數、課程目標及設計理念。</p> <p>(2) 活化社群運作後彈性課程設計的改變為何？請針對課程設計內容「學習內容、學習表現、課程目標、評量規準…等」，選擇至少一個部份，做出精進前後對照表。</p> <p>(3) 改變歷程包含三部份「困難點、解決困難的方式、此歷程的心得」。</p> <p>2. 回饋交流：專業對話、教授給予回饋(10分)</p>	臺北市國中 活化學校 指導教授兩位
	<p>1. 從學校課程發展談總體課程評鑑實施之成果分享 (1校分享，20分)</p> <p>2. 回饋交流：專業對話、教授給予回饋(10分)</p>	臺北市國中 前導學校 指導教授兩位
10:20~10:30 14:50~15:00	茶 敘	
10:30~11:40 15:00~16:10	<p>1. 從學校課程發展談總體課程評鑑實施之成果分享 (2校分享，每校20分)</p> <p>2. 回饋交流：專業對話、教授給予回饋(10分)</p>	臺北市國中 前導學校 指導教授兩位
11:40~12:00 16:10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協辦學校校長 指導教授兩位

柒、報名方式與日期

一、請各場次參加研習教師於報名截止日(110年5月20日)前，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二、參加人員核予公假派代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各校須於5月20日(四)前將報告簡報(PPT檔)按照報告場次上傳至雲端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AQkX-euQ3s0FYgi0S93SVmJ9f8rdlory?usp=sharing>)，上傳期限如下：

場次	時間	發表學校	研習地點	上傳日期
場次 1	5月25日 13:10~16:30			5月20日
場次 2	5月27日 8:40~12:00			5月20日
場次 3	6月1日 13:10~16:30			5月20日
場次 4	6月2日 13:10~16:30			5月20日
場次 5	6月3日 8:40~12:00			5月20日

捌、聯絡人及電話：景興國中教務處專案教師蔡佳欣，電話(02)29323795-112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因研習地點停車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二、配合各校門禁管理，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。
- 三、愛惜地球資源，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拾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鈞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